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豈亦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384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豈亦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之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豈亦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又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9日13時許迄同日19時5分許，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以賒帳方式下注彩券，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前揭方式詐取消費利益，致告訴人廖怡雅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影響社會秩序及人際關係之信賴，應予以相當之非難，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利益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節，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1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

0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5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已有悔  
06 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07 犯之虞，爰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為期被告能確實  
08 履行其與告訴人間之調解內容，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9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如附件二所示之調解  
10 筆錄內容，向告訴人繼續支付損害賠償。又按刑法第75條之  
11 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  
12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3 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所詐取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73萬元，目前已賠付8  
16 萬元，剩餘之65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如依調解筆  
19 錄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後，於檢察官日後就上開  
20 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償付全部或  
21 一部之情形，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犯  
22 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  
23 無異，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而無庸再執行該部  
24 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尤無  
25 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敘  
26 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林政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一：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3305號

22 被 告 林豈亦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街○○巷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豈亦與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之鴻運發彩券行員工  
29 廖怡雅因下注彩券結識，明知自己無力支付大額之下注款  
30 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利用  
31 廖怡雅之信任，於民國113年6月9日下午1時0分開始至同日

01 夜間7時5分許，採取賒帳方式接續下注BingoBingo彩券，於  
02 扣除中獎彩金後，共計積欠新臺幣73萬元未清償。嗣經廖怡  
03 雅向林豈亦索討上開下注款項，林豈亦置之不理，廖怡雅始  
04 悉受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廖怡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豈亦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8 與告訴人廖怡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述遭訛詐之情大致相  
09 符，復有告訴人提供之彩券銷售報表、被告下注BingoBingo  
10 彩券之獎號及彩券影本、與被告聯繫下注事宜及嗣後催討欠  
11 款之LINE簡訊對話內容等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  
12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請審  
14 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且犯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刑案  
15 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調解結果報告書（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  
16 解筆錄）在卷可參，依法量處妥適之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張良旭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楊曼琳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附件二：